

教育交流与合作意向书

为加强和推动海峡两岸在文化、教育和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与交流，充分发挥双方学校现有的教育资源优势，促进两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，经友好协商，可在以下方面合作。

1、师资互派：根据双方学校的教学资源 and 实际需要，双方可互聘专任教师到对方学校授课与指导实训（可采用“模块式”上课方式安排授课时间）。聘请专任教师的人数由双方学校确定，教师人选由对方学校推荐。

2、教材互用：通过两校间搭建的交流平台，及时传递两校的教育信息，为对方选用自己的教材与教参提供方便。

3、学生互派：两校互相推荐和派遣优秀学生到对方学校相关专业学习1个学期（或1个月）。两校互相承认对方派遣学生在本校所修的成绩或学分。

4、力争学历互认，创新办学模式。两校均积极争取台湾教育主管部门、浙江省教育厅的支持，努力实现“3+1”或“3+2”人才培养模式。举办“浙台合作班”。其中前三年学生在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学习，取得大专学历证书；第四年将学生送到台湾高校继续深造，经考试合格后，取得台湾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本科学历证书。

5、上述交流合作事项或施行细则，经两校协商后，另以书面订之。

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联系人：安卫峰

电话：86-579-8601-3335

传真：86-579-655-0142

手机：135-6698-0170

E-mail: zjhyxy@126.com